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股份數目	價值(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
已發行股本	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45,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股份數目	價值(美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新股份總數	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	15,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6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十足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

- (a) 供股；

股 本

- (b)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
-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